



MSSB/FATF_01/2021

2021年3月11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0年11月13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1年2月25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註1}，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表示特別組織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呼籲仍然有效^{註2}。上述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載於特別組織2020年2月的聲明中，而該聲明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

特別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已由2020年2月起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所列國家的檢視程序。儘管上述2020年2月的聲明未必反映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狀況，但特別組織對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呼籲仍然有效。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1.html>）取覽^{註3}。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四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布基納法索、開曼群島、摩洛哥及塞內加爾。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

註1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1.html>）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11月13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70089>）。

註3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阿爾巴尼亞、巴哈馬、巴巴多斯、博茨瓦納、布基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加納、牙買加、毛里求斯、摩洛哥、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塞內加爾、敘利亞、烏干達、也門及津巴布韋



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1 年 2 月 22、24 及 25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批准就有關評估及減低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新指引，以及更新適用於虛擬資產及其服務提供者的特別組織指引進行公眾諮詢。該兩份指引文件將於2021年3月發表以作公眾諮詢，並預期將於2021年6月定稿，以供全體會議批准。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的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於以下網頁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february-2021.html>)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